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| Ｂ１１－２ |
| 年月日 |
| 依據建築法第54條規定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。 | |
| 下開工程玆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。  此致 政府 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|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  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 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 【原規定開工日期】 年 月 日 | |
| 【2.建築地址】  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　【郵遞區號】  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 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 |
| 【3.起造人】  【姓名】 【法定代表人】 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　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 |
| 【4.申請展期理由】  【原因】  【展期開工日】 年 月 日 | |
| 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| |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。